

100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結果公布

為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爰本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協助學校健全特色發展。本部為加強對私立大學弱勢學生之照顧，自 96 學年度起，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訂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32 億 6,274 萬 3,000 元，包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經費 4 億 2,755 萬 2,575 元。關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經費，先由本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中「行政考核」減計獎勵經費中支應，其餘由總經費中支應。

綜上，本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 28 億 7,069 萬 0,425 元進行核配，分成補助及獎勵兩項，補助占獎補助總經費之 20%，計 5 億 7,413 萬 8,085 元；獎勵占獎補助總經費之 80%，扣除支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獎勵經費實際核撥各校計 22 億 6,105 萬 2,340 元；爰核定總經費為 28 億 3,519 萬 0,425 元。

10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配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獎勵指標**：包括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其中質化之「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係由「獎勵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審查及評分，並配合其他量化指標核配各校獎勵經費）及政策績效等 5 大項指標。
- 二、 **補助指標**：依學校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做為年度補助依據。

本計畫經費係以協助學校推動整體校務發展，提升教育資源目的，經費之核配與學校之學生數及教師數等規模大小有關，各界不宜以計畫核定總金額多寡進行排名或宣傳。（承辦單位：高教司四科，電話：7736-5892）

學校名稱	計畫核定總金額
東海大學	1 億 0,977 萬 0,065
輔仁大學	1 億 1,852 萬 1,486
東吳大學	9,845 萬 0,279
淡江大學	1 億 1,965 萬 5,679
中國文化大學	8,968 萬 9,483
靜宜大學	8,947 萬 6,582
銘傳大學	9,865 萬 5,316
世新大學	9,764 萬 7,343
實踐大學	6,516 萬 8,201
真理大學	4,893 萬 0,287
華梵大學	6,704 萬 6,465
長榮大學	4,959 萬 7,519
南華大學	6,087 萬 8,891
中原大學	1 億 2,806 萬 5,192
逢甲大學	1 億 3,156 萬 5,106
大同大學	6,265 萬 3,061
元智大學	1 億 2,369 萬 8,554
中華大學	6,390 萬 5,528
大葉大學	7,499 萬 9,580
義守大學	9,940 萬 2,336
高雄醫學大學	1 億 0,907 萬 8,837
中國醫藥大學	1 億 1,721 萬 0,347
臺北醫學大學	1 億 1,701 萬 0,526
中山醫學大學	6,036 萬 2,633
長庚大學	1 億 2,765 萬 6,081
慈濟大學	8,223 萬 6,216
馬偕醫學院	1,008 萬 3,575
玄奘大學	5,043 萬 8,218
開南大學	4,068 萬 2,769
康寧大學	3,425 萬 0,914
台灣首府大學	3,443 萬 6,783
興國管理學院	2,812 萬 3,270
佛光大學	5,713 萬 1,28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3,311 萬 4,324
明道大學	4,941 萬 4,713
亞洲大學	8,568 萬 2,979
法鼓佛教學院	50 萬
總計	28 億 3,519 萬 0,425